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		
基金主代码	008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鑫裕A	中金鑫裕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04	008105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230	1.01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037,102.14	134.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2290	0.1880

注: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